個案研討：優良\*\*師？

**一張含有 文字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台中某醫院遭到爆料，院內有一名蔡姓護理師和護佐，會毆打病患，不只拳腳相向，還把病患綁在消防箱柱子，呼巴掌，全被監視器拍下，投訴人補充，蔡姓護理師還在今年獲頒優良護理師獎狀，院方表示已將相關醫護人員開除，衛生局補充，若查出醫院督導不周，也會開罰5~25萬。 (2022/06/26 TVBS 新聞網)
* 曾在醫院擔任護佐的民眾，控訴台中清水這間醫院的陳姓護理佐，和一名曾經獲得優良護理師獎章的蔡姓護理師，多次向病患施暴，而且專挑虛弱的打，不僅家屬不知情，向主管機關反應也不了了之，離譜的是，院內高層通通知道卻選擇冷處理。 (2022/06/26 台視新聞網)
* 台南市某國小張姓老師，曾獲得資深優良教師獎，卻於2017、2018年間在國小擔任教職，並擔任女童班導師時，多次要求女學生寒暑假、例假日到學校練習字音字形、國語演說比賽，再趁和女學生獨處時，以幫忙擦乳液為由，脫去女學生褲子，再以乳液擦拭雙腳，繼續撫摸下體、親吻嘴巴和臉頰，得逞共10次。 (2022/04/09 鏡周刊)
* 家長指出，永春高中期未考高二數學A考題共有15題，其中有近8成題目與某老師考前發給任教班級的練習試卷雷同，許多試題僅透過數字變換、字句微調、換句話說等方式修改，甚至有試題完全一樣。據了解，這名教師在今年度3月份獲台北市特殊優良教師，並在6月30日被公告獲得教育部111年師鐸獎。 (2022/07/05 聯合新聞網)
* 本刊接獲一群前鎮高中的教職員爆料，指該校一名擔任行政主管的H姓老師，長期有詐騙鐘點費、發票核銷不實等不法行為。老師們透露，H師私下行為未被學校發現，且日前還獲頒「高雄市111年度特殊優良教育人員」，讓眾多教師所不齒，他們已向檢調檢舉，並呼籲教育局介入調查此案，還給學校、學生一個乾淨的受教環境。 (2022/07/02 鏡周刊)

**傳統觀點**

* 院方督導說，「針對暴力的行為者，我們也不縱容，所以我們已經予以處罰，相關的人員都已經開除了。」
* 台中市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技正洪\*\*：「醫療機構，如未確實督導醫事人員執行業務，依醫療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，將處新台幣5~25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* 太可怕了，如此表現竟可於通過特殊優良教師，實是對此獎項的一大諷刺。
* 人本基金會南部辦公室主任張\*表示，「地方法院宣判145萬的國賠，宣示了學生受害，學校有責，所以我們呼籲台南市政府放棄上訴，不要在傷口上撒鹽，此外我們還要求，必須向嚴重失職的教職員求償。」

**管理觀點**

本來以為這類事件總是非常少見、是例外，可是上網一查，發現還真不少，且仍在陸續發生中，尤其令人意外的是，曾獲得「優良\*\*\*\*」獎項的得獎人竟然也有不少。當然，新聞報導的只是東窗事發的，一定還會有更多沒上新聞的，可見事態已經有相當的嚴重性。

要怎麼面對這類問題？首先，我們要有個基本認知，那就是現在存在的任何現象都是目前系統運作下出現的「結果」，不是「原因」。如果我們不喜歡這個結果想要改變，就要去深入了解現有的系統是什麼？看看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？要改變什麼才能改變結果？如果我們改變了某些參數，結果雖然變了但仍然不是我們預期的，就有可能是抓錯了參數，也可能是誤解了系統。

護理師(或教師)本來的職責是照顧病患(或學童)，他們常常處於弱勢或無法講理，所以從事這類工作除了專業技能以外，是需要比常人具有更多的愛心和耐心，因此並不是具有專業技能就可以勝任，而目前的證照制度只能考核知識技能，難免有所欠缺。一個人價值觀、道德觀、耐心、愛心……的形成，與其成長和生活的環境有關，是逐漸形成的，而且一旦形成，就很難改變！在證照制度只能檢驗其知識技能的情況下，如果在就職的過程中出現虐待、性侵、作假、欺騙……等顯然不合行規或不能適任的問題後，除了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以外，應該考慮吊銷證照，強迫他改行，永遠不再允許從事這個行業！就像屢次酒駕肇事，就可永久吊銷其駕照，剝奪他開車的權力，因為這樣的人沒有資格開車，兩者的邏輯應該是一樣的！

還有一個問題。本個案特別搜集了曾經得獎的獲獎人出包事件，不禁不解為什麼會經過好幾關審核通過的人也會出包呢？很明顯的，我們的評獎制度(系統)一定有問題。這些明顯不適任的人絕不會是偶然出錯，一定是長期以來的習慣作為，他們在得獎以後仍然照幹，難道他的直屬主管完全沒有聽聞都不知道嗎？為什麼會得到工作單位的推荐？又為什麼會通過核獎單位的審查和評選？這不是很諷刺嗎？出了包以後，這些主管、推荐人、審查人、發獎單位不覺得丟臉嗎？都沒責任嗎？已頒發的獎項不需要收回嗎？可見目前的遴選方式、審查方式、評選方式……都是極需要改革的，不然這個獎項一點價值都沒有！

其實這些都是管理問題，不從系統改善，問題是解決不了的。

同學們，你有沒有什麼親身或聽聞的案例？有什麼補充看法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